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1-3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12-26至2023-01-3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sum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2-0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23年2月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0日